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（周一）上午10：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话、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全体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〈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及正文》

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充分、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，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83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充分提升管理队伍的年轻化水平，激发公司优秀年轻管理队伍的创新活力，通过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纪德法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辞去

总经理职务后，仍将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其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，同意聘任武玉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由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84）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7日